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72,805,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10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0,702,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2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29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29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6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3%；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6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3%；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6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2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3%；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6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3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 反对 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90,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5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6 6、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7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8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23,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3%；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6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09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3.00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4.00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5.00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9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7.00 (七) 关于引进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14,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议案 8.00 (八) 关于公司与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14,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 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议案 9.00 （九）关于公司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10.00 （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11.00 （十一）关于股东上海鸿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12.00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7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5%；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议案 13.00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1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7%；弃权 8,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0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69%; 反对 8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39%; 弃权 8,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 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梁翰林律师、肖愈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委派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